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以下方式修改：

(a) 第1(A)條

以下定義須緊隨第1(A)條「相關地區」現有定義之後加入：

「人民幣」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幣人民幣；」

(b) 第107A條

以下第107A條須緊隨第107條之後加入：

「107A. 董事可不時釐定董事人數上限，惟有關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第107條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

(c) 第 109 條

原第 109 條修改如下：

「10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第 107 條或董事根據第 107A 條**釐訂的人數上限。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所有僅可任職至下屆大會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

(d) 第 132 條

原第 132 條修改如下：

「132. **根據第 132A 條**，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如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e) 第 132A 條

以下第 132A 條須緊隨第 132 條後加入：

「132A. 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下列問題，須以當時有權投票的該等在任董事不少於五分之四大多數票數取決：

- (i) 根據第 13 條有關修改本公司股本須待董事會審議的任何建議；
- (ii) 任何根據第 15 條董事為購買自身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自身股份而行使的本公司權力；

- (iii) 本公司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任何投資(投資於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除外)；
- (iv) 任何根據第67(B)條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章程細則須待董事會審議的建議；
- (v) 本公司當時的主營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
- (vi) 董事根據第109條委任任何董事；
- (vii) 董事就本公司根據第111條罷免任何董事的任何建議；
- (viii) 董事根據第107A條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就此作出的任何更改，或董事為釐定及／或更改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而根據第107條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建議；及
- (ix) 在不影響前述(iv)段的一般效力下，董事會為修改第132A條、第132條或第139條有關董事決策程序的任何建議。

待本通告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批准及採納綜合上述全部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及提呈其副本至本大會)，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錦耀 **伍寶星**
謹啟

香港，2020年9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印鑒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10月25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陳偉彬先生及劉慧文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